

浮梁县三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龙行执法罚决(2025)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胡文琪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60222199203083611X

住址(地址)：浮梁县三龙镇杨家村盘溪组

你(单位)于2025年10月6日8时，在三龙镇沿街运输瓷土洒落，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事实确凿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你们)告知了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现责令你(单位)(立即停止)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：罚款人民币：贰佰元整。
- 2：清理掉所洒落的瓷土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三龙镇农商银行。账号：36022224000717411187 户名：江西财政系统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此份归档